

表格编号：

学校体育推广计划（特殊学校）  
运动教育计划—体育场地参观  
报名表

申请编号（由康文署填写）

学校名称：\_\_\_\_\_ 学校类别：特殊学校（请注明：\_\_\_\_\_）

负责老师：\_\_\_\_\_ 联络电话：\_\_\_\_\_ 老师电邮地址：\_\_\_\_\_

学校地址：\_\_\_\_\_

请选择下列其中一个参观地点<sup>注1</sup>：

1.  创兴水上活动中心

2.  香港大球场

3.  香港单车馆（活动甲）

学生须符合以下两项条件，方可参加单车模拟同乐环节：

1. 年满 11 岁或以上；以及

2. 身高达 146 厘米（4 呎 9 吋）或以上。

4.  香港单车馆（活动乙）

5.  康文署辖下体育馆<sup>注2</sup>

6.  屯门康乐体育中心

	日期 (日/月/年)	星期	時間	参加学生 人数	同行照料者 人数	参加总人数
例子	5/1/20XX	一	1030-1230	43	5	48
首选						
次选						

附注：\_\_\_\_\_

**交通安排**<sup>注1及2</sup>

本校  需要 /  不需要 康文署安排车辆（去程）接送

预计登车时间：\_\_\_\_\_（须于活动开始前 15 分钟到达）

预计登车地点：\_\_\_\_\_

本校  需要 /  不需要 康文署安排车辆（回程）接送

预计回程时间：\_\_\_\_\_（可能因应现场交通情况而调整）

预计落车地点：\_\_\_\_\_

注：

1. 请在适当空格内填上「✓」号。
2. 康文署会与学校负责老师商讨适合参观的体育馆，并因应参加者能力作出适当安排。
3. 学校可申请旅游巴士接载参加者往返场地。如参加人数不足，参加者需自行安排交通。

备注：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学校须就每次场地参观填交独立的报名表。如报名的学校超过限额，康文署将以抽签方式决定取录名单。</li><li>2. 有关举办活动的申请日期，请参阅活动简介内的申请办法（第4页）。</li><li>3. 学校必须在活动举行日期<u>前三個月</u>递交表格，否则康文署可能无法如期处理有关申请。</li><li>4. 若康文署已按学校申请安排场地及教练，而学校其后要求取消活动，将不获安排改期。</li><li>5. 申请人提供的资料只作康文署和相关体育总会处理「学校体育推广计划（特殊学校）」活动报名事宜、公布中签名单、统计、日后联络及意见调查之用；所提供的个人资料只限获康文署和相关体育总会授权的人员查阅。如欲更正或查询已递交的个人资料，请联络康文署学校体育推广小组的职员。</li><li>6. <b>学校须确保所有学员已获其家长 / 监护人或经家长 / 监护人授权人士的同意，才参加上述活动，而各学员并无患有任何足以使其不适宜参加上述活动的疾病。</b></li><li>7. 如负责老师在执行「学校体育推广计划（特殊学校）」所涉活动时，遇有实际或潜在利益冲突，须以附录五所载的「利益冲突申报书」范本向校长或核准人员申报。有关详情请参阅「活动简介」第VI项「利益冲突」的内容（第4页）。</li></ol>
-----	---

LCS 1054c (Rev. 05/2025)

学校必须以电邮方式（电邮地址：[applicationssp@lcsd.gov.hk](mailto:applicationssp@lcsd.gov.hk)）  
向康乐及文化事务署递交有关电子报名表格。